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8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农银投资-乡村振兴1号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10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5亿元,出资比例50%。投资计划成立后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7)。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8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希望六和”)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农银投资-乡村振兴1号债转股投资计划(下称“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10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树”)以自有资金认购5亿元,出资比例50%。投资计划成立后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牧”)增资1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四川农牧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四川农牧的实际控制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的合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公司核查,农银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姜海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农银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投资计划名称:农银投资-乡村振兴1号债转股投资计划。

2、组织形式: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

3、投资计划规模:10亿元人民币。

4、委托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管理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托管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投资标的: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8、投资期限:3年。

9、退出方式: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10、出资方式:现金。

(二)投资计划的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

管理人不得将计划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或使计划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的一部分。管理人不得将其自有财产与计划财产进行交易,不得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投资计划项下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经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其自有财产与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其管理的各投资计划项下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管理人应当将计划财产与其自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其管理的各投资计划项下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决策机制

农银投资为A类委托人,金橡树为B类委托人。

投资计划的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负责召集。每一A类份额持有人具有1票表决权,每一B类份额持有人具有2票表决权,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全体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通过。

3、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四川农牧分红款后,在每个投资利益支付日进行现金形式投资利益分配并将投资利益划付至委托人的投资利益分配账户。

4、清算方式

投资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管理人在投资计划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由管理人选择公司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送达委托人。

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乙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乡村振兴1号债转股投资计划)

丙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条件

1、投资计划成为四川农牧股东后满36个月,四川农牧未能成功完成分拆独立上市,或新希望六和未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自身股票为对价换股收购投资计划所持标的股权的。

2、在投资计划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四川农牧任一年度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向投资计划支付分红收益,或投资计划获取的分红收益未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

3、四川农牧、新希望六和在交割日后任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符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的要求,且未能以投资计划认可的方式在其给予的宽限期内予以改正、妥善解决的。

4、四川农牧、新希望六和违反《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且未能以投资计划认可的方式在其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

(三)增资方案

1、增资金额

投资计划以10亿元对四川农牧进行增资,其中73,656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6,3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四川农牧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73,656万元。

2、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者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影响协议有关解除后果的适用。

3、协议生效与终止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协议解除,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且经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未能完全纠正的,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合作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金及项目合作渠道,通过利用外部市场化资金支持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降低公司负债率,同时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之规定。通过该合作能为公司带来如下价值:

1)杠杆优势:通过吸引外部市场化资金参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产业投资,可以发挥产业及金融的共赢,放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加快业务布局,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2)资源优势:构建公司与社会化金融机构的产业合作联盟,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利用各类金融机构在渠道、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产业链纵深发展提供全产业链金融配套服务。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计划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同时,该投资计划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投资计划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对投资计划的出资、未在投资计划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99号松江开元名都大酒店4楼思乐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23,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泓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3,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348,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32,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42,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2,0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774,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若宜先生、赵丹妮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728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772,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2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986,303.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28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2558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255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72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7-85196088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HB4YF58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0101-04室

4、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南宁太阳(未经审计)总资产1,531,157,992.05元,总负债527,525,117.89元,净资产1,003,632,874.16元,营业收入48,245,078.54元,净利润3,632,874.16元。

10、南宁太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2、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公司为南宁太阳前述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风险评估

南宁太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广西基地南宁园区“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项目”由南宁太阳负责实施,该项目已经于2022年2月27日开工。南宁园区“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稳步推进将使公司广西基地生产设施布局更加合理,该项目具备地理卡位、原料多元化、政策优惠等综合优势,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持续推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鉴于南宁太阳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本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68,157,804.12元、90,000,000.00美元,121,687,927.65 欧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91,781,202.12元、90,000,000.00美元, 121,687,927.65 欧元(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376,602.00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12.31)的比例为38.05%。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南宁太阳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拟通过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2、招银租赁与太阳纸业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保证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融资租赁方式为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本次融资租赁采取的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介绍如下:

公司与招银租赁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招银租赁,由招银租赁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招银租赁。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招银租赁回租该部分资产,按期向招银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3、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22层、23层一单元、24层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招银租赁与太阳纸业、太阳纸业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

5、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设备价值为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太阳纸业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物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太阳纸业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招银租赁在确认公司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3、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 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5、租金及支付方式: 等额租金后付法,即租赁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租金,租金按市场利率在每期结束时支付,每6个月支付一次。

6、担保方式:由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为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7、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招银租赁。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

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太阳纸业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方润刚	否	3,600,000	10.68%	1.15%	2022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